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11-188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川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川化股份因经营亏损突出，主要生产装置已全面停产，银行债务逾期且资不抵债，导致各项管理政策难以执行。

2016年3月2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根据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以（2016）川01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川化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川化股份管理人。2016年9月29日，成都中院以（2016）川01民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川化股份成功引进重整投资人并实施了出资人权益调整、重整债权清偿等工作。2016年12月28日，成都中院以（2016）川01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止了川化股份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重整期间，川化股份以管理人为主导的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川化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川化股份在重整期间采取了以管理人为主导的管理模式，为改善经营现状和避免亏损，川化股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部分关联企业签订了销售协议。重整完成后，川化股份对相关交易实施了补充审议程序，并经川化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洪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